

戰後在臺琉球人之居留與認同

何義麟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部分國民黨政府官員認識到琉球群島地理位置之重要性，為爭取外交談判上有利情勢，曾祕密援助琉球革命同志會幹部所推動復歸中國之運動，對外則強調琉球人民應有自決權。這項對琉球的祕密工作，主要是在臺灣進行，因此也影響到在臺琉球人之法律地位與實際的生活。

1949年國府撤退來臺之後，官方一直堅持琉球主權歸屬未定之主張。這種主張的背後，充分顯示中國對邊境領土的霸權思想。此外，國府對琉球與臺灣居民往來與經貿活動，也一直採行特別的管制措施，其結果不僅嚴重阻礙臺灣與琉球之交流，也讓在臺琉球人的處境更加艱困。回顧戰後臺灣與琉球之關係，我們必須以現地民眾為主體的角度，重新思考兩地人民遭受國際政治與國家權力操弄的命運，如此才能感同身受地理解，戰後琉球民眾在「復歸」、「自治」或「獨立」之間摸索去殖民化的艱辛歷程，以及在臺琉球人提出「要求真正的自由與解放」之深切意涵。

關鍵詞：在臺琉球人、去殖民化、主權歸屬、認同、蔡璋。

The Inhabitation and Identity of Ryukyans in Taiwan after WW II

I-lin Ho*

Abstract

After the world war II, some of th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knowledged the geographical importance of the Ryukyu Islands. To increase its diplomatic negotiation chip, the ROC government had secretly provided economic aids to the Ryukyu Revolution League for its movement of reunifica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s in public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the people of the Ryukyu Islands. Because this secret diplomatic policy toward the Ryukyu Islands was mainly conducted in Taiwan, it directly affected the legal status and the life of the Ryukyans in Taiwan.

Since the ROC government retreated to Taiwan in 1949, it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yukyu Islands is that its status is undecided. This kind of attitude reveals that the ROC was potentially to try to control its neighboring territory. The ROC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control policy toward the people-to-people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Ryukyu. This policy not only seriously hinder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Ryukyu, but also increases the hardship of life of the Ryukyans in Taiwan. Rethinking the destiny of Taiwan and Ryukyu in the postwar era, they were influe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ians' manipulation. Nowadays, we had to stand on the side of the Ryukyuan to look at th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under their de-colonization movement - reunification, autonomous, independence. Proper research also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demanding the true freedom and the liberation" by the Ryukyans in Taiwan.

Keywords: Ryukyans in Taiwan, De-colonization,
Sovereignty, Identity, Cai Zhang.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戰後在臺琉球人之居留與認同*

何義麟**

琉球現雖由美軍管制，但美軍僅著重於基地之加強，對於琉球人民自由與幸福，尚未曾加以注意與改善，我們不怕吃苦，但願建設琉球人之琉球，我們唯一的口號就是要求真正的自由與解放。—蔡璋：《琉球亡國史譚》（臺北：正中書局，1951年），頁53-54。

壹、前言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一直不願承認琉球¹屬於日本之領土，對外宣傳上雖然曾表明要讓琉球人民擁有自決權，但實際上背後卻顯露企圖將琉球納入版圖的意圖。有關戰後國府²對琉球主權歸屬表示異議之問題，國際法學者李明峻已經提出了詳盡的分析。³此外，對於戰後國府對琉球採取的

* 本文曾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九屆討論會：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臺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7年11月29-30日），原題：〈戰後琉球主權歸屬問題與在臺琉球人之處境〉，經大幅修訂而成。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8年2月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5月5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¹ 琉球全稱為琉球群島，是位於臺灣與日本間一系列島嶼之統稱。特別是指北緯29度以南之琉球弧諸島，全區屬日本之沖繩縣，為求行文簡潔，全文依照中文脈絡之習慣用法，大致上都使用琉球一詞，而居民則稱之為「琉球人」。

² 這裡所謂的「國府」，1948年5月以前是「國民政府」的簡稱，憲政實施後為「中華民國政府」的簡稱，雖然指涉對象隨時間推移而有所變化，但主要為「國民黨政權」之內涵則沒有改變。

³ 參閱李明峻：〈從國際法角度看琉球群島主權歸屬〉，《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2005年夏季號），頁51-81。

政策，歷史學者許育銘也有深入的剖析，包括支援琉球革命同志會復歸中國的活動，在其論文中也有概略性的介紹。⁴從以上兩人之研究成果可知，戰後國府曾經採取各種辦法，意圖阻止日本擁有琉球之主權，但最後還是無法改變琉球主權歸屬日本之結果。近年來，由於釣魚臺問題與東海海域爭端延宕未決，琉球主權問題再度受到各界之關注，相關論著中可以明顯看出，中國學者大多將喪失琉球主權之原因歸諸於國民政府之外交失策。⁵基本上，這樣的論點都充滿著中國霸權思想，完全沒有考量戰後琉球人之處境。

筆者認為，在臺灣討論戰後琉球主權歸屬問題時，不能僅從國際法、東亞國際關係或中日外交史上的角度來思考，同時也要考量當時琉球住民之動向。特別是戰後中日間主權歸屬出現爭議時，在臺琉球人如何回應或自處等，應該是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日治時期有不少琉球人居住在臺灣，戰後他們如何被遣返？繼續居留者生活上與法律地位方面有何問題，以及兩地民眾往來情況如何等，似乎都很少受到臺灣學界的重視。⁶相對地，日本學者之研究成果顯然較為豐碩。例如，星名宏修曾撰文詳細分析「沖繩人的臺灣體驗」，文中介紹殖民地時期到臺灣的琉球人，雖然法律地位比照內地人，社會階層也有獲得提升的機會，但是由於大多屬於勞動者，教育程度又不高，往往還是會被臺灣人歧視，甚至被視為「內地生

⁴ 參閱許育銘：〈戰後處理與地緣政治下的國民政府對琉政策—以 40、50 年代為中心〉，大阪外國語大學主辦：「ワークショップ：〈中国〉のインパクトと東アジア国際秩序」，2006 年 11 月 11 日。

⁵ 中國學者之觀點，大致可參考下列論著，王海濱：〈中國國民政府與琉球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7 卷第 3 期（2007 年 9 月），頁 139-147；王言：〈蔣介石兩次拒絕接收琉球群島〉，《文史博覽》，2008 年第 1 期，頁 20-21。熊茂松：〈中國痛失琉球的經過〉，《貴陽文史》，2007 年第 6 期，頁 60-71。

⁶ 以近年來臺灣學界有關琉球之主要論文集為例，張啓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所，2001 年）一書，應該頗具有代表性。這本在臺灣出版的著作，共收錄七篇論文，內容涵蓋從明清以降至戰後琉球主權歸屬與琉球人認同之問題，但是有關在臺琉球人處境問題並未觸及。

番」。論文中也提及戰後初期在臺琉球人處境，整體而言其論點精闢，內容也相當豐富，但是在資料運用上，主要皆以琉球人之體驗回顧為主，官方檔案並未受到重視，政策面之相關問題並未釐清。⁷

基於以上的認識，本文將運用已經公開的國史館、檔案管理局、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所典藏之檔案，以及政府公報與相關學者專家之論著等，重新檢視戰後初期國府對琉球的政策如何展開？同時也要進一步探討，在這樣的政策之下，在臺琉球人生活上面臨何種困境等問題。有關戰後臺灣的琉球研究論著不少，但是有關在臺琉球人處境問題的文獻則不多見。⁸ 本文主要是利用臺灣現存官方檔案進行分析，這些檔案中雖然較少看到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的記錄，但只要詳加研讀比對並深入剖析文獻中的意涵，還是可以看到一般民眾的處境與心聲。有關戰後琉球人如何離臺返鄉的問題，還有必要參考日文與英文的文獻，包括官方檔案與民間人士回憶錄或口述訪談紀錄等，但是由於篇幅與各方面之限制，本文擬以現有中文資料為主來討論，希望未來還有機會比對外文資料，進一步討論臺灣人從琉球返鄉或歸化為沖繩縣民等問題。總而言之，本文是企圖透過解讀官方之檔案，針對戰後國府不承認琉球主權歸屬日本的情況下，在臺琉球人在居留與認同方面面臨何種困境等相關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

戰後，陳儀政府來臺接收後，有關處置在臺日本人辦法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項措施，就是將沖繩縣民與朝鮮人從日本人中區隔開來，一般居住在臺灣的日本民間人士被稱為「日僑」，而駐臺的日本軍人則稱之為「日俘」，沖繩縣民稱為「琉僑」，朝鮮人稱為「韓僑」。關於日俘遣返工作之處理，交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日俘管理處」負責，而日僑之遣

⁷ 星名宏修：〈「植民地は天国だった」のか—沖繩人の台湾体験〉，《複数の沖繩 ディアスポラから希望へ》（京都：人文書院，2003年），頁169-196。此外，後敘又吉盛清的著作也相當具有代表性。

⁸ 有關戰後琉球之研究，參閱呂青華：〈臺灣的沖繩學—戰後的研究動向〉，《『臺灣學與日本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2006年5月），C2：1-24。

返工作，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所籌組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理。根據日僑管理委員會 1946 年 2 月之初步調查，在臺日僑總人數為 388,332 人，其中包括琉僑 13,917 人，韓僑 2,173 人。⁹ 該委員會主要的工作，就是處理所有日僑之遣返或留用，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了維持各機關與學校之正常運作，留用了不少日籍技術人員，其中也包括琉球籍人士，雖然琉球籍人數不多，但是兩者統計上自始即分開處理。除了被官方留用的琉球技術人員與其家屬之外，還有辦理婚姻登記或歸化手續而定居下來的琉球人，以及少數未在官方掌握的居留者，這些都是本文所謂的在臺琉球人。

戰後，臺灣與琉球依然有密切的往來，根據許多口述資料顯示，在當時國境管理較爲鬆散的時代，兩地漁民或商人往來相當頻繁，民眾相處亦甚融洽。然而，因國際局勢的轉變，不久兩地往來就開始受到國家權力嚴密的管制。從檔案資料可以看出，大約在 1948 年前後，國府因關注琉球主權歸屬問題，不僅開始祕密支持在臺琉球人推展的復歸「祖國」運動，也透過外交管道表達反對琉球主權歸屬日本之意見。1950 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敗退來臺，雖然在對日和約上並未主張對琉球的主權，但這並不意味其改變立場。因國府不承認琉球歸屬日本之立場，以致讓在臺琉球人之法律地位變得相當曖昧。1958 年，爲處理臺琉兩地經貿交流與居民往來問題，國府在臺北成立「社團法人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企圖擴大經濟面之交流，以爭取琉球民眾的向心力。然而，這個官方掌控的特殊機構之活動，實際上似乎並未達成其目標。以下，本文將依照時間順序，詳細檢視

⁹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臺北：編者印行，1947 年 5 月），頁 6-18。由於因戰爭所引起的混亂以及有不少前往海外生死不明者，以致總人數不夠精確，但大抵無誤。這樣的人群分類，最主要的意義在於，從戰前大日本帝國臣民中區分出日本人、琉球人、韓國人與臺灣人等。戰後美國的處理政策也是如此，參閱淺野豐美：〈米國施政權下の琉球地域への引揚—折りたたまれた帝国と重層的分離〉，《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第 26 卷第 1 號（2006 年 1 月），頁 91。

戰後在臺琉球人法律地位之相關問題。最後，在回顧戰後琉球主權問題之外，也要反思兩地民眾追求「去殖民化」之相關問題。

貳、戰後在臺琉球人之留用與遣返

戰後，由於當時琉球在美軍占領之下，未來琉球主權歸屬尚未確定，因此在臺琉球人法律地位也出現曖昧不明之情況。以下將針對在臺琉球人遣返過程，以及居留者生活問題等兩個面向，重新思考戰後在臺琉球人之處境。有關史料方面，目前大多已經公開出版。如前所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轄下日僑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僑遣返之工作。這項任務結束後，日僑管理委員會將遣返過程資料彙編出版《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一書，其中詳細記載了琉球人遣返之過程。此外，由河原功整理出版的《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共 10 卷，也有許多有關琉球人遣返與留用之資料。以上兩種史料比對之後，對於戰後琉球人的動向與處境即可掌握其大略情況。

一、戰後遣返在臺琉球人之過程

日本殖民地統治下之臺灣，在人口統計上最主要可分為「本島人」、「高砂族」與「內地人」，雖然國籍上都是屬於大日本帝國臣民，但是透過相關法令的區隔，三者分屬不同管理體系。此外，朝鮮同為日本殖民地，在臺朝鮮人之人數雖少，但還是有明顯區隔。相對地，琉球已近乎被視為內地，在臺灣總督府的統計分類上並沒有凸顯出來，但由於戶籍上有本籍記載，辨識上並不困難。戰後，日僑管理委員會的處置方式，不論是遣返或「留用（具有特殊專長獲陳儀政府任用）」的人數統計上，將沖繩縣民都被視為「琉僑」而與日僑分開計算，朝鮮人則被稱為「韓僑」，這是戰

後在臺琉球人的起源。如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基於輪船運輸路線上的考量，將琉僑區隔出來或許有其必要，但是琉球人遣返之後，官方依然將琉球人視為特殊的人群，維持用特殊法令來管理的方式，其背後基於琉球主權不屬日本之認知，自然就清楚地浮現出來。

河原功解讀相關史料後，對於戰後琉球人遣返過程的處境有相當清楚的解說，他說：同為日本人，但是沖繩籍民卻被稱為「琉僑」，與「日僑」之管理方式有些區別。由於敗戰的結果，沖繩在美軍的管理之下，而屬於中華民國管理下的沖繩籍民，大約有 10,000 餘人，他們在臺灣的地位相當微妙。特別是各部隊中沖繩出身的士兵們，敗戰後就被組織起來，從事市街清掃的工作，日本人返國的「第一次還送」時，負責搭建集中營（暫時設在岸邊的倉庫）、搬運返國者的行李等工作，其順位排在日本人返國之後，他們在背後協助日本人的返國。《琉球官兵顛末記》（臺灣引揚記刊行期成會，1986 年 12 月）之中，收錄了當事人的手記。¹⁰ 以上的敘述中，充分說明戰後琉球人在臺的處境。

當時琉僑到底有多少人呢？除了上述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初統計的 13,917 人的數字外，我們還可以透過《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與《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兩項資料來比對查證。根據日僑管理委員會的統計，1946 年 5 月止的第一期由自由輪負責運送，從基隆港出發，兩次共送回琉僑 4,968 人。第二期從 1946 年 6 月到 12 月 23 日為止，除了 28 人是搭乘醫院船「橘丸」，還有 247 人搭乘驅逐艦「宵月」之外，主要是依靠美軍動用兩艘 LST 艦「Q078」（載運 5 次）與「Q074」（載運 4 次）的協助之下，共計送回琉僑 9,933 人，這是第二期遣返的總人數，其中還包含第一期被留下服務日僑遣返的「琉球官兵（軍人）」817 人。¹¹

¹⁰ 河原功〈解題〉、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 1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 年），頁 7。原文為日文，筆者翻譯。

¹¹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 146-159。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 4 卷，頁 203-204。以上兩項史料中，總人數有一些落差，本文之數字以《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為準。

由於戰後琉僑的遣返是逐步進行，因此在臺琉球人逐漸減少，如果要找一個時間，定點觀察在臺琉僑的人數與全島各地分布情況，1946年10月1日所統計的琉僑人數應該是相當值得參考的指標，詳細數字如表1。

表1：琉僑留用及殘餘者數

(1946年10月1日)

	留用者	一般	合計
臺北市	522	1,764	2,286
臺北集中營		1,860	1,860
基隆市	155	1,384	1,539
基隆集中營		541	541
宜蘭市		32	32
臺北縣	28	259	287
新竹市	42	28	70
新竹縣	18	10	28
臺中市	28	17	45
彰化市	12		12
臺中縣	79	34	113
臺南市	40	165	205
嘉義市		45	45
臺南縣	121	67	188
高雄市	225	1,187	1,412
屏東市	44	28	72
高雄縣	8		8
臺東縣	12	105	117
花蓮市	50	236	286
花蓮縣		28	28
總計	1,384	7,790	9,174

資料來源：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2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頁117-118。原有表格包含日僑與琉僑，本表刪除日僑部分。

進入1947年以後，臺灣社會治安持續惡化，通貨膨脹的問題也更加嚴重，到了2月底，反政府抗爭的「二二八事件」終於爆發。事件後的檢

討中，日僑與琉僑留用政策也遭到批評，因此事件平息後，第三期遣返工作積極進行，到5月3日為止再遣返琉僑359人。根據日僑管理委員會的資料，三期遣返的琉僑共計15,260人，實際遣返人數與最初調查之居留人數差距不大。¹²但是，琉球方面的資料顯示，從臺灣返回琉球的人數統計則約達32,000人，相差將近一倍。出現這樣落差原因，在於臺灣方面的統計為官方正式遣返人數，並未包括被劃歸日僑遣返日本本土後再回到琉球群島者，也不包含以漁船自行返回琉球諸島者。¹³有關琉球人離臺路徑與人數之問題，有待今後詳細調查後再進一步討論。

經過第三期的遣返之後，還有部分琉僑被留用，被留用琉球籍技術人員共55人，家屬48人，共計103人。¹⁴除了人數的統計外，有關留用者姓名、留用機關，以及留用者家族人數與地址等，在日僑管理委員會的資料中都有清楚地登載。然而如前所述，實際上在臺琉球人之人數應該不僅於此，還有未被留用而經常私下往返兩地的漁民，以及通婚者而居留下來的人，皆未顯示在最後一批留用人數統計之內。但不論人數統計有多大落差，日治時期來臺琉球居民，經過官方的遣返作業後，大部分都已離開臺灣，而留下來的琉球居民，則必須面對著臺灣島內外更複雜且惡化的政治經濟情勢。

二、在臺琉球人組成之團體與活動

根據《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顯示，戰後在臺日僑的經濟情況普遍不佳，特別是等待遣返的人，如果沒有任何資產與安居之處，

¹²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146-159。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4卷，頁203-204。

¹³ 有關戰後從臺灣返回琉球人數落差問題與出現落差的原因，甚至包括特定人士之活動紀錄，可以從《琉球官兵顛末記》（臺灣引揚記刊行期成會，1986年12月）看出端倪。

¹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159。

生活馬上就陷入困境。《留臺日僑世話役日誌》中曾記載：

現在沖繩縣民希望直接返回諸島者，因送還日期不明，縣民中一些較貧窮者向沖繩縣民同鄉會長請求救濟，經向中國方面聯絡請求協助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臺灣分署已展開活動，照料人（世話役）也向有志者勸募捐款，希望能盡量提供救助。¹⁵

相較之下，日僑的經濟實力似乎比琉僑好，琉僑可以求助的管道也比較少，因此部分琉球人的生活陷入困境的報導，就比較常出現在當時的報紙上。從當時琉球人團體所提出的請願文件中，也可以看到相關人士的努力情況，其活動情況大致如下：

民國 34 年 11 月，在臺琉胞由於戰後生活貧困，在政府支援下假臺北市臺灣戲院演戲三天，所得利潤全部充作救濟貧困琉胞之用，又假臺北廣播電臺數度呼籲解放琉球，冀喚外界之支援與同情。¹⁶

根據《那霸市史》之史料顯示，所謂的「演戲」，包括芭蕾舞表演與琉球傳統音樂與舞蹈表演等，這些表演活動募款與召開懇談會等，似乎對於在臺琉球人具有相當大的激勵作用。¹⁷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明顯感受到戰後在臺琉球民眾的生活困境。

對於琉僑生活困苦問題產生之原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的說明為：「琉僑都係戰時來臺避難者，生活困難，為減少政府給養並施救濟

¹⁵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 1 卷，頁 15。原文為日文，筆者摘譯。所謂「世話役」日僑管理委員會譯為「照料人」。

¹⁶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9，1948 年 7 月。這項文件是由琉球革命同志會編撰，註明 1948 年 7 月以打字密件送交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張壽賢祕書。黨史館原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2001 年 9 月併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傳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¹⁷ 那霸市史編集委員會編：《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 3 卷第 8 分冊（琉球：那霸市役所，1968 年），頁 581。

起見，特視其技能，予以介紹工作以符以工代賑之原則。」¹⁸戰後臺灣社會失業嚴重，要採行「以工代賑」，執行上似乎相當困難，其成效當然也相當值得懷疑。但是，因琉僑大多屬避難民，以致生活困難則為屬實。所謂避難就是戰時「疏開」或疏散，根據松田良孝統計，1944年間大約有11,448人沖繩縣民疏散來臺，1945年9月統計則尚有8,570人居留，相差2,878人，應該是自行返鄉與喪生者。戰時「疏開」來臺的沖繩縣民，大多屬於「無緣故疏開」（沒有親友可依），因此在戰爭結束後，也沒有任何依靠。¹⁹琉僑的生活困境，從前述表1也可以看出端倪，表中除統計居住各縣市待遣返之琉僑外，最值得注意的是，還有許多人是被收容在臺北與基隆兩處集中營，且人數相當可觀。以同一時期居住在集中營的日僑來比較，當時日僑全都收容於臺北集中營，人數共計286人，相對地琉僑分佈兩處集中營，人數合計高達2,401人。²⁰

面對同胞的困境，琉球人本身如何團結起來克服困境呢？除了官方之協助，當時在臺琉球人團體也發揮重要的功能。在遣返過程中，扮演最重要角色的琉球人團體是「沖繩同鄉聯合會」，該會之會長是與儀喜宣，遣返過程中有關琉僑人數之調查，主要就是依賴該會之名冊。²¹但是，琉僑大部分被遣返後，最重要的琉球人團體應該是「琉球革命同志會」。根據該會提出的書面說明表示，同志會前身為「琉球青年同志會」，成立於1941年，最初僅有30名同志，其活動方式與目標為：「在鼓吹革命解放琉球，歸屬中國，並啟發琉球之民族思想，擊破日本之侵略政策。」有關戰

¹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4月），頁45。

¹⁹ 松田良孝著、張良澤譯：〈由《吳新榮日記》看沖繩人的疏散體驗〉，《臺灣文學評論》，第7卷第4期（2007年10月），頁82-89。

²⁰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2卷，頁117-120。

²¹ 戰後遣返過程中臺灣各地設有沖繩同鄉會，全臺則有沖繩同鄉聯合會，有關戰後琉僑或沖繩人的離臺過程之相關團體，參閱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沖繩與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426-429。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6-18。

後的活動大致如下：

民國 35 年 7 月 5 日，由本會主持下，在臺灣警備司令部召集留臺琉球代表並東請各軍政機關主管等開改進生活懇談會，經會中琉球代表一致要求中國立即收回琉球，當時因未得政府准許而擱淺。35 年 11 月，奉令遣送琉胞。至此，革命工作頓遭重大打擊，但同志仍抱堅毅不拔之精神，在琉臺等地致力於種種革命運動以迄現在。

36 年 1 月，前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建議琉球青年同志會改稱琉球革命同志會，並以本會名義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宣示效忠祖國。36 年 5 月，以本會名義具呈國民政府，籲請中央對日和約應將琉球問題列入議程。又 36 年 8 月，向美國特使魏德邁將軍籲請合理解決琉球問題，並由外交部轉交建議書一份。同月，琉球與那國島同志石原等十三人來臺聯絡報告，琉胞一致要求歸屬中國之意旨，對此並曾迅速轉報中央。

現在本會同志，在琉球現地有 6,800 餘人，在臺灣僅有聯絡員若干名，值此對日和約簽訂期迫之際，更須奮發淬勵，以圖革命之完成為職志。至於我們同志，除原有之革命工作外，並獻身於臺灣治安、產業（以水產機關為主）各部門，期使中琉結成一體，早日達成歸還祖國之使命。²²

以上是琉球革命同志會的成立經過，以及該會之政治主張。根據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與國史館所典藏的檔案可知，該團體之關鍵人物為喜友名嗣正，其中文名為蔡璋，住在臺北市龍口街 1 段 5 號，年三十六歲，琉球水產學校製造科畢業，而後就讀夏威夷基督學校畢業，1933 年擔任琉球水產試驗所技士，1935 年擔任「實學之夏威夷」新聞社編輯，1941 年 5 月組織「琉球青年同志會」並擔任會長，1943 年來臺擔任沖繩疏散居民輔導

²²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9，1948 年 7 月。

員，1945年8月將青年同志會改名為革命同志會，1948年7月擔任「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理事長。²³從以上學經歷可知，此時喜友名嗣正已經成為在臺最重要的琉僑團體領導人。根據檔案資料顯示，琉球人民協會於1948年7月8日呈准成立；該會宣稱，會員共210人，蘇澳地區還有150人準備要參加。²⁴正如前述，在前一年被留用琉僑連同家族僅有103人，該協會何來210人之會員？若該會所言屬實，臺灣島內應該有不少未納入統計之琉球人。

不論如何，琉球人民協會是公開的人民團體，而琉球革命同志會則為祕密團體，此時喜友名不僅擁有兩個名字，還掌握兩個團體交互地運用。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他領導之下的琉球人團體，明確主張琉球復歸中國。陳儀政府來臺後，以他為首的琉球人團體開始與官方單位接觸，積極表達其政治理念。1947年10月26日，琉球革命同志會向來到臺北的行政院院長張群請願，要求政府索回琉球，這是該團體重要的一次公開表態活動。²⁵琉球人要求復歸中國，比各種非琉球人團體之聲明更具說服力，這樣的言論似乎讓國府官員相當振奮。因此，隔年國民黨中央黨部找來喜友名，開始積極策劃收回琉球之工作。

²³「吳鐵城上總裁報告」，《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9，1948年8月2日。檔案內容為祕書長吳鐵城請總裁定期約見喜友名嗣正，附上喜友名嗣正履歷。國史館也收藏一份喜友名之履歷，詳見「國是意見1.吳鐵城呈請約見琉球革命同志會理事長喜友名嗣正」，《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00.22/6060.01，1948年8月5日。此為1948年資料，喜友名若為三十六歲，依推算應是1912年生，但另有資料顯示他是1916年出生於檀香山，實情為何尚待考訂。

²⁴「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工作報告」，《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2，1948年10月29日（油印）。此份資料為該協會8-9月份之工作報告，向臺灣省黨部提出，其餘尚有25個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一併由臺灣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

參、琉球革命同志會之組織與活動

根據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現存的檔案可以發現，1948年間國府曾積極拉攏喜友名所領導的琉球革命同志會，祕密支持該會從事的復歸祖國之運動。有關這項運動之組織規模與領導人等，從已出版的史料與論文，大致可以得知其梗概，國民黨曾推展這項地下工作，早已無任何機密可言。但是，重新檢視中國國民黨黨史館之《琉球特檔》可以發現，琉球革命同志會不僅提出復歸祖國之政治訴求，實際上同時也要求政府解決在臺琉球人之生活困境。從諸多改善待遇要求之內容，我們可以瞭解當時在臺琉球人遭受不合理的對待，其生活確實相當困苦。

一、琉球革命同志會之政治訴求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開始聯絡琉球革命同志會之會長喜友名嗣正，應該是在1948年6月15日蔣介石以總裁身分向吳鐵城祕書長發出指示後，才正式積極地展開。總裁的指示如下：

中央黨部吳祕書長勳鑒：據密報稱琉球原屬我國領土，現雖美軍管治，人民均甚內向，擬請祕書長運用琉球革命同志會人員祕密組織掌握琉球政權，冀於將來和會時琉民能以投票方式歸我統治，或由琉球地方政府自動內向，以保持我在太平洋之鎖鑰等，應如何祕密運用，希即核議為盼。蔣中正。²⁶

在這份電文之上，吳鐵城批示：「候約丘念臺同志一談」。祕書長應該是與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臺商談後，7月23日才指示祕書黃哲真向

²⁵ 參閱國史館學術資源檢索之民國重要史事檢索網址：<http://web.drnh.gov.tw/newsnote/>（2007/11/15點閱）。琉球主權歸屬相關史實甚多，詳見國史館網站內容。

²⁶ 「總裁致吳鐵城代電」，《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5，1948年6月15日。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發出電文，要求協助喜友名嗣正與眉原金弘（化名石金弘）兩名琉球人團體之幹部搭機到南京，警備司令部派遣參謀鐘強陪同兩人，在 27 日抵達南京，兩人在臺灣省黨部幹事李德松的陪同下，前往中央黨部祕書處拜會，主要談話內容應該是向祕書張壽賢提出各種要求，隨後被安排住進南京華僑招待所。

喜友名來到南京後，首先提出署名琉球革命同志會編撰《琉球與中國之關係》之文件，供黨部參考。另外，還提出一份「琉球人民代表喜友名嗣正等上蔣總統請願書」，請願書共有 25 人連署，日期為 7 月 25 日，顯然是來南京前才剛在臺灣完成的文件。「請願書」中強烈要求國府以外交折衝方式收回琉球主權，其要點如下：

竊考琉球原屬中國藩籬，從北緯 30 度以南至與那國島，乃琉球之領域，自聯合國勝利以後，在美軍單獨託管之下，雖然已逐步走上復興之道，但並非琉胞永久之願望。（中略）鑒於上述，琉球將來應該重入中國懷抱，絕無疑義，況自萬曆之役以來，琉球含垢受辱已四百餘載，琉胞數度呈奉血書要求收還琉球，迄未能如願，此實為歷史上未決懸案，現在亟宜解決之時，即以中、琉地理關係而言之，若祖國一旦丟失琉球，沿海邊省勢遭威脅，於東亞和平萬難確保，琉胞有鑑於斯，故數度籲請政府，堅持正義，收復琉球，我七十萬琉胞為發揚民族正氣，回歸祖國，願作政府後盾，至於日本妄想再度奴役琉球，則誓死反對，若於友邦美國利害關係，祈請鈞座賢明措置，以外交折衝作合理之解決，則琉球幸甚！祖國幸甚！²⁷

這份「請願書」的論點，應該相當獲得國民黨高度的認可，因此接獲這樣的文書之後，國府方面即密集展開對琉球政策之研議。首先，張壽賢祕書在 7 月 31 日提出〈關於琉球問題摘要〉，其主要內容包括：第一、琉

²⁷ 「琉球人民代表喜友名嗣正等上蔣總統請願書」，《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2，1948 年 7 月 25 日。

球現狀，第二、琉球民族運動，第三、琉球革命同志會簡介，第四、琉球革命同志會請願，第五、對喜友名來京各項措置。其中第四項請願內容又分兩部分，一為書面部分，其內容如上之請願書，一為口頭部分，這部分留待後敘討論。針對書面請願內容部分，張壽賢研擬的處理辦法是：1. 關於對琉球革命之決策及運用，由鈞座約行政院長內政外交國防部長總統府祕書長密旨呈核及施行；2. 總統回京後約見；3. 發動若干人予以招待，鼓勵其革命及內向情緒。²⁸

在張壽賢祕書的建議下，祕書長吳鐵城即於8月2日向總裁提出報告，請求定期約見喜友名嗣正，簽呈中附上喜友名之履歷。同時，也由祕書處向丘念臺等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8月6日到中央黨部開會，討論琉球問題之對策。當天參加會議的人士，除了臺灣省黨部主委丘念臺之外，內政部代表為鄭資約與鄒茹剛，外交部代表為黃正銘。會議後隔天，張壽賢向祕書長提出簽呈，彙整關於琉球問題之六項意見，這些意見應該就是會議的決議。決議中有關改善在臺琉球人生活的部分留待後敘之外，其中最重要的第一項結論是：「臺灣省黨部祕密與琉球內向團體連絡，並商同臺灣省政府及警備司令部策動該團體或個人從事回歸祖國運動，必要時自再由中央協助。」隨後在8月10日，中央黨部祕書處正式向臺灣省黨部發出如下之密電指令：

奉總裁代電：據報稱琉球現由美軍管治，人民均甚內向，請祕密運用琉球革命同志會組織掌握政權，冀於將來對日和會時仍能歸我統治，以保持我太平洋之鎖鑰等語，應如何祕密運用，希即核議。中央執行委員會。²⁹

這是中央黨部下達的祕密指令，其內容等於重申蔣介石之指示。在此之前，8月9日上午蔣介石已在中央黨部約見喜友名嗣正，這項約見動作

²⁸ 「關於琉球問題摘要」，《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7，1948年7月31日。原件日期不清楚，檔案管理人登載為7月21日，推測應為7月31日。

²⁹ 「中祕處致臺灣省黨部代電」，《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35，1948年8月10日（張壽賢祕書擬之毛筆原件）。

表示層峰確定了要運用琉球革命同志會，以實現琉球得以公民投票獲得獨立，甚至可以回歸祖國之政治目標。³⁰

臺灣省黨部接獲中央黨部指示後，最初未見採取任何具體行動，直到 10 月 16 日，臺灣省黨部才向中央黨部發出一封電文，控訴臺灣省警備司令部之不當洩密行爲。電文中表示，警備司令部在 9 月 28 日逕行召開「處理琉僑座談會」，意圖籌組琉球問題研究機構。該座談會之主持人爲警備司令部鈕先銘副司令，共有 8 個單位 21 人與會，臺灣省黨部由通訊組長蘇泰楷、吳成鵬幹事兩人代表出席。未料會中主持人竟宣讀中央黨部祕書處機密文件，臺灣省黨部兩名代表來不及阻止。此外，會議中還宣布：「認定琉胞視同國人」，並放寬許多過去對琉僑的限制措施。這項控訴的電文，最後似乎不了了之，但已充分暴露出臺灣島內各機關爭功諉過的醜態。到了 11 月 11 日，臺灣省黨部再度向中央黨部發出電文表示：「喜友名嗣正由蘇澳化裝漁人潛入琉球」。³¹ 此次潛入行動到底達成何種具體成果無法得知，但從資料顯示，喜友名嗣正不久後即又回到臺灣，並以琉球人團體領袖蔡璋之身分長期活躍於臺北政壇。

當然，有關運用琉球革命同志會從事祕密活動之策略，國府內部也並非意見完全一致。例如，8 月 6 日中央黨部祕書處發函給行政院長翁文灝與外交部長王世杰，其內容要點爲：「琉球問題應改何種態度，請惠示意見。」結果，翁文灝在 8 月 11 日即回函表示：「有關琉球問題，不宜祕密運用琉球同志會人，宜用外交方式處理。」³² 行政院長雖然表達反對之意

³⁰ 「國是意見 1. 吳鐵城呈請約見琉球革命同志會理事長喜友名嗣正」，《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00.22/6060.01，1948 年 8 月 5 日。

³¹ 「處理琉僑座談會提案及擬定辦法」，《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32，1948 年 10 月 16 日；「臺灣省黨部致中祕處電」，《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1，1948 年 11 月 11 日。

³² 「中祕處致翁文灝、王世杰函」，《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3，8 月 6 日；「翁文灝上中祕處函」，《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33，8 月 11 日（毛筆）。

見，但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依然持續對琉球的祕密工作，由此可見行憲後黨部之權力還是高於政府機關。

二、琉球革命同志會之待遇改善要求

琉球革命同志會提出的主張，除了前述的政治訴求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在這次請願活動中，提出多項改善在臺琉球人待遇之要求。喜友名嗣正除了提出政治性訴求之外，趁著留在南京的機會，還向中央各機關包括中央黨部、總統府、內政部、外交部等呈文提出其請願要求，其訴求之前言如下：

竊我琉球原為中國屬地，人民亦屬中國屬民，中間雖經日寇侵占，多數人民實未忘中國。茲日寇戰敗，琉球之回歸祖國應無疑義，惟以對日和會未成，琉球歸屬問題尚未確定，以致為中國政府所留用之技術人員及在臺灣謀生之一般琉球人民，其行動居住及工作機會等均受到嚴格管制，因之彼等生活上及精神上均感到無限痛苦，而致常發生被留用琉籍技術人員逃亡及一般琉人走私等弊端。為謀得解除我琉人此項痛苦，亦即消彌上述弊端起見，除另呈請早日收回琉球使琉人得與內地人民立於同等地位外，謹再瀝陳數事，伏懇鈞部俯鑒下情，允予辦理。³³

緊接著，喜友名嗣正的訴願文件中，針對在臺琉球人實際生活上受到諸多嚴重的歧視待遇問題，³⁴ 條列以下幾項改革要求：

³³ 「喜友名嗣正上中央黨部總統府等呈」，《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8，1948年8月9日（文件上註記琉球革命同志會理事長8月9日於南京華僑招待所）。

³⁴ 在臺琉球人以漁業相關人員最多，但原有的「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船隻雇用琉籍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船員之半數。前項被雇人員均應留居船內，如因事故必須登陸時，應呈報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限定當晚回船住宿，必要時得限定登陸人數並予以檢查。」這樣的待遇比1990年代以後臺灣漁船雇用大中國籍漁工待遇還不如。原案與修正提案內容，參閱「琉籍人士任用修正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6.3/67。

- (一)請修正「臺灣省僱用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五條爲：(1) 船隻僱用琉籍技術人員最多不得超過該船員 2/3；(2) 前項規定被僱用人員准在被僱用是鎮轄區內居住，因故超出該轄區外時，應呈報並取得當地警察機關之證明。
- (二)請准許被留用琉籍技術人員攜眷在各僱用轄區內居住（但可規定來臺後不得任意返琉）。
- (三)請臺灣省政府與琉球民政府交涉，准許中國政府留用之琉籍技術人員送回用品交其留居琉球之家中應用。
- (四)請准許琉人自願加入中國籍。
- (五)請指定機關與琉球回歸祖國運動之團體聯絡並指導其組訓工作。
- (六)請政府設法便利前項回歸祖國運動團體之同志來往於琉球臺灣間，以利工作。³⁵

提出以上之要求後，喜友名強調：「各點倘蒙賜准辦理，即足以普遍爭取琉人內向情緒，使回歸祖國運動順利擴展，固不僅解除琉人痛苦與消彌弊端已也。」這些要求，每一項都與在臺琉球人的生活有密切關係。實際上，來到南京的第一天，喜友名在見到張壽賢祕書時，已經用口頭提出上述意見。因此，張壽賢祕書在上述呈文正式提出前，除了第一點是針對政治訴求，如前述已獲得正式認可之外，對其餘的各項庶務性的要求，都提出如下正面的回應：

- (一)各地政府對留居當地琉胞之管理應特予放寬，俾增進其內向情緒。
- (二)函臺灣省政府修正「僱用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五條，對船隻僱用琉籍技術人員不作比例限制，並准許該項被僱人員及其家眷在僱用市鎮轄區居住。

³⁵ 「喜友名嗣正上中央黨部總統府等呈」，《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8，1948 年 8 月 9 日。

- (三)函臺灣省政府及警備司令部，被僱用之琉籍技術人員有家眷在琉者，應准其自行設法以用品送返其家中，不予留難。
- (四)由臺灣省方面派小學教員分赴琉球各小島施教，以爭取第二代並藉以從事宣傳。
- (五)琉胞請求入中國籍者，暫緩處理。³⁶

以上各項辦法，第四點非琉球革命同志會之要求，第五點似乎有所保留之外，幾乎是全面同意該會提出的要求。獲得蔣介石接見之喜友名返臺後，8月16日以會長兼理事長之身分發出致敬函，代表琉球人民向總統致敬；8月22日又致函吳鐵城祕書長，表達琉球人民願回祖國懷抱之決心。³⁷同年10月29日，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向臺灣省黨部所提出工作報告，將前述待遇改善之內容列為8-9月間的工作之重要成果。³⁸此外，如前所述臺灣省警備司令部也以宣示改善待遇之方式，企圖展開運用琉球團體推動琉球復歸中國之運動。從前述在臺琉球人待遇獲得具體改善的結果來看，琉球革命同志會與琉球人民協會的策略非常成功。

前述這兩個團體，其核心人物都是曾奉國民黨省黨部之命潛入琉球的蔡璋（喜友名嗣正），由日後其行動得知，他持續來往於兩地，除了曾在琉球籌組「琉球國民黨」之外，主要是在臺從事琉球獨立運動。³⁹例如，1961年間他是以「琉球國民黨涉外部部長」之名義，發表聲明反對美國

³⁶「張壽賢上吳鐵城簽呈」，《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6，1948年8月7日。

³⁷「喜友名嗣正致敬詞」，《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8，1948年8月16日；「喜友名嗣正致吳鐵城函」，《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7，1948年8月22日。

³⁸「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工作報告」，《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2，1948年10月29日（油印）。

³⁹「蔡璋呈蔣中正琉球國民黨組織計畫」，《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53017，1949年10月31日。有關國民黨給予琉球國民黨何種支援，以及該黨在琉球政黨組織中的定位，尚待繼續探討。

將琉球群島交還日本，強調琉球應恢復為自治獨立之國土。⁴⁰然而，實際上從 1950 年代後期到 1967 年左右，蔡璋主要都是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亞盟）琉球總會」代表身分，從事各種公開活動，亞盟是國府扶植成立的團體，為官方向國際宣揚反共國策之機關。同時，他也擔任「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理事長，以及「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在臺灣相當活躍。⁴¹

但對日本而言，他是一個十足的麻煩人物，1972 年美國將琉球主權交給日本以後，他離臺回到琉球，以喜友名嗣正持續發表主張琉球獨立之言論，1989 年 6 月去世為止，但對琉球政界似乎沒有什麼影響力。⁴²另一方面，美國官方檔案中也有不少有關蔡璋的資料，他以何種身分何種理念向他所「痛恨」的美國政府爭取琉球人權益呢？夾在臺、美、日三方之間，其內心想法、發表之言論與實際行動上，可能會出現很大的落差，此為未來值得深入探討之研究課題。近年來，在琉球還有人提及其活動經歷與政治理念，但日後是否能獲得琉球人之再評價，還有待觀察。⁴³此外，有關琉球「自治」或「獨立」之理念與行動策略，以及各界之評價等，因限於篇幅與資料掌握不足，在此不擬詳加討論，以下討論之重點將集中於 1950 年以後在臺琉球人處境是否獲得改善之問題。

⁴⁰ 〈(本報訊) 如將琉球交還日本將給共黨可趁之機：蔡璋昨發表聲明〉，《聯合報》，1961 年 6 月 23 日，版 1。

⁴¹ 例如，根據新聞報導：1959 年蔡璋代表琉球前往韓國出席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會議時，「(蔡氏) 途經日本，在日行動，曾受到日本移民局的限制。渠於抵達東京羽田機場填寫入境表格時，日本移民局官員竟要他將琉球國籍改為日本，當為蔡氏拒絕。」詳見：〈蔡璋自韓抵臺稱讚亞盟成就〉，《聯合報》，1959 年 6 月 14 日，版 3。此外，他也曾以「琉球獨立協會」之領導人身分出現，該協會之前身應該就是「琉球革命同志會」。

⁴² 有關蔡璋從事琉球獨立運動的詳細經過與負面評價，參閱仲田清喜：〈「アメリカ世」時代の沖繩 第 7 回 沖繩獨立論の諸相〉，《財界九州》，2002 年 12 月號。

⁴³ 川滿信一：〈琉球の自治と憲法〉，《環》，vol.30（2007 年夏季），頁 165。

肆、戒嚴時期在臺琉球人之處境

戰後，由於琉球在戰爭中受到極大的損失，島民生活相當困苦，因此最初還有一些人企圖以搭船的方式潛入臺灣。⁴⁴如前所述，琉球革命同志會喜友名會長就曾用漁船潛入琉球，由此可見利用漁船來往兩地的案例應該不少。「二二八事件」期間，部分琉球人遭到殺害之經過，於2007年初在歷史研究者與受難者家屬的努力下獲得證實。⁴⁵這件事也顯示，臺灣與琉球間漁民與商人私下往來密切之事實。但是，1950年韓戰爆發後，東亞的冷戰體制確立，許多政策都與「防共」的考量有關，包括戒嚴與出入境管制等，都以反共抗俄的名義開始嚴格執行。此後，琉球與臺灣兩地人民的偷渡行爲，當然也是受到嚴格取締。

根據官方統計，1950年10月在臺琉球人數僅有302人。⁴⁶這些居留者應該與戰後初期官方機構的「留用」無關，而是因婚姻或工作等各種因素而居留者。若就人數變化情況而言，以人數最多的基隆市戶口調查資料爲例，1946年琉僑共計1,363人，到1951年則僅存189人，而且其中有155人爲男性船員，並集中住在和平島。⁴⁷對於如此少數且皆屬漁民的琉球人，國府並未加以善待，甚至還頒布強化管理之法令，以防範兩地人民私下往來。例如，進入戒嚴時期之後，爲強化全島的出入境管制之外，針對琉球人民採行特別的管制辦法，在1953年1月由臺灣省警務處發出告示，說明琉僑管理及其入境之規則如下：

⁴⁴ 「處置琉球僑民」，《國史館》，檔案管理局收藏，檔號：0036/474/1281，1947年3月3日起。同時可參閱：《琉球官兵顛末記》（臺灣引揚記刊行期成會，1986年12月）。

⁴⁵ 又吉盛清：〈二二八琉球證言〉，《自由時報》，2007年3月1日，言論廣場版。

⁴⁶ 《臺灣新生報》，1950年10月31日。

⁴⁷ 呂青華：〈基隆社寮島における沖繩人の調査報告〉，《東方學報》，第25期（2005年12月），頁149。1950年以後，定居之在臺琉球人大致維持300餘人，其中2/3集中居住於基隆和平島（社寮島）。

- (一)琉球地位未定前，參照無約國及無國籍之外僑地位，將「臺灣省雇用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修訂為「臺灣省琉僑管理辦法」。
- (二)琉僑來臺手續仍照外交部原定辦法（由來臺琉民向琉球主管機關領得旅行文件後，寄請我駐長崎領事館或外交部核給入境簽證）處理為原則，但得參酌實際情形酌予放寬。⁴⁸

這項規定似乎並未長久施行，1954年8月19日，外交、內政兩部會共同公布「中華民國境內琉球人民出入境及居留規則」，第1條：「琉球人民（以下簡稱琉民）出入中華民國國境及在國境內居留，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依照這項辦法，琉球居民的出入境，原則上與其他外籍人士區隔辦理。但是，根據第五條規定，琉球人民入境後，依然要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規定：居留證封面上應加蓋「琉球人民」字樣。⁴⁹配合新的法規，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也通知所屬各單位，廢除「臺灣省雇用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日後各機關聘雇琉籍技術人員應依照「臺灣省公私機關廠商聘雇外籍技術人員審核要點」辦理。新的辦法讓琉球人應聘在臺工作等同於其他外籍人士，而不必受到前項特殊辦法規範，在這方面應該可以說改善了琉球人的待遇。如此費心的處理，唯一的目的是將琉球與日本切割開來，實際上琉球人民與外僑的身分並無不同，但也沒有任何優惠措施。

前述琉球人民出入境與居留之法規，直到1972年10月20日才廢止，廢止的理由未詳加說明，但是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同年5月是美國已正式將琉球統治權交還日本，國府很難繼續對琉球居民的出入境採取特別規定。

⁴⁸ 臺灣省警務處令，「事由：琉島託管地位未確定前，對琉僑管理及其入境應如何辦理一案，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年春字第11期（1953年1月15日），頁114。

⁴⁹ 「中華民國境內琉球人民出入境及居留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秋字第49期（1954年8月26日），頁596。

⁵⁰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廢止『中華民國境內琉球人民出入境及居留規則』，令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61年冬字第21期（1972年10月27日），頁2-3。

⁵⁰ 換言之，戰後直到 1972 年為止，因國府與美日兩國對琉球主權歸屬抱持不同看法，以致在臺琉球人一直具有相當特殊的法律地位，因此也讓他們碰到許多困擾。例如，有關琉球人是否有資格承租公地之問題，省政府必須呈文請示行政院，結果經由內政部與外交部會商後，行政院正式回覆如下：

查琉球現由美國管理，國際地位尚未確定，惟以其與我國歷史關係悠久，地理關係密切，本案關於琉球人承租公地建築住宅一節，似可參照「土地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准予照辦。⁵¹

其餘還有相當多實際生活與行動上受到的影響，包括財產繼承、購買土地、印鑑登記、歸化手續等，在此不逐一列舉。總而言之，因國籍問題使在臺琉球人的權益無法獲得較好的保障，這種情況最少持續到 1970 年代。

在臺琉球人受到最不公平待遇者，應該是從事漁業的相關人士。喜友名嗣正在前述呈文中提到：

對日和會未成，琉球歸屬問題尚未確定，以致為中國政府所留用之技術人員及在臺灣謀生之一般琉球人民，其行動居住及工作機會等均受到嚴格管制，因之彼等生活上及精神上均感到無限痛苦，而致常發生被留用琉籍技術人員逃亡及一般琉人走私等弊端。

仔細檢視戰後在臺琉球人之處境，其訴說的苦楚絕非誇大之詞。例如，從《臺灣省政府公報》中可看到，1949 年間發生琉球籍船員內間清等 11 人潛逃案件，1950 年間則有仲村光英等 3 人琉球船員潛逃的案件。⁵² 這些案

⁵¹ 行政院祕書處函，「事由：關於琉球籍人可否承租公地案，函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4 年夏字第 39 期（1956 年 5 月 15 日），頁 2。

⁵² 臺灣省警務處代電，「事由：電希飭署查緝琉球籍船員內間清等十一名歸案」，《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夏字第 9 期（1949 年 8 月 25 日），頁 135。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希飭署嚴緝潛逃琉球船員仲村光英等三名歸案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春字第 46 期（1950 年 2 月 25 日），頁 645。

件顯示，請願後在臺琉球人待遇雖有改善，但漁民的生活困境並未澈底解決。

進入 1950 年以後，在臺琉球籍漁業相關人員之管理還是出現許多問題。例如，在檔案中可以看到許多琉球人逃亡的案例，他們都是受雇於基隆與高雄等處船公司，逃亡後立即遭到通緝，而後部分人士自行歸案而撤銷通緝，其中還有臺灣籍船員協助琉僑漁工逃亡，結果遭判處拘役三天之案例。另外，根據檔案記載，有一名高雄市雇用在海軍服務社水產管理處任職之船工，逃亡後被緝獲並解送歸案，因獲得琉球人民協會等機關呈文訴願，稱該員平日工作認真且已有悔意，請准重新辦理雇用手續，而幸運獲得省府批示同意之案例。⁵³ 受雇用的琉球人會出現這麼多的逃亡案例，由此充分顯示其待遇並不理想，在臺的生活相當艱困之事實。

1950 年代以後在臺琉球人法律地位未獲充分之保障，問題之根源在於國府不願完全放棄琉球主權，且不承認琉球人為日本國民，即使 1972 年琉球歸屬確定之後，國府並未改變原有之立場。對琉球主權的堅持，直到 1984 年依然明顯存在，當時省政府還曾發函告知其所轄之地方政府表示：

關於國民外交活動對琉球之稱號，除觀光者外，其組織團體訪問琉球政府或文教工商團體者，請注意一律改正稱為「琉球政府」或「琉球某某團體」，不得冠以「日本」字樣，並應先行與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聯繫，以便先行函知琉方琉中協會會長及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駐琉代表，接待安排，予以種種便利。⁵⁴

簡言之，國府基於琉球主權歸屬未定之主張，採取了上述不將琉球視為日本領土之辦法。由於官方堅持此一立場，臺灣與琉球民眾的往來出現

⁵³ 「琉僑逃亡通緝」，《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058/11，1951 年 1 月 8 日起。

⁵⁴ 臺灣省政府函，「主旨：嗣後各縣市政府凡受理組團出國訪問琉球案件，應切實依照說明二、三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73 年夏字第 13 期（1984 年 4 月 17 日），頁 2。

很大的障礙，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對在臺琉球人與居留琉球之臺灣人雙方似乎都造成了不小的傷害。

伍、結 語

臺灣與琉球因地理相近，兩地居民長期互有往來，殖民地時代兩地沒有國境存在，住民的移動與貿易往來相當頻繁，琉球人來臺工作甚至定居者不少。特別是最靠近臺灣的八重山諸島，不少島民戰前曾到臺灣謀生，也有許多臺灣人前去，因此許多當地人對臺灣都有特殊的記憶與感情。⁵⁵當然，其中也出現在臺歸化入籍之琉球人。此外，也有不少臺灣人定居琉球，甚至歸化取得日本籍，其中以八重山群島中石垣島、宮古島、西表島與那國島等接近臺灣的島嶼人數較多。⁵⁶若要探討臺灣與琉球交流史，這些歸化或定居之史實，甚至雙方第二代或第三代的認同與處境等問題，都還有待各方人士進一步發掘探討。

臺灣琉球兩地原本在歷史、文化與經濟方面就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戰後，臺灣民眾也極為渴望維持原有緊密的經濟交流，1951年宜蘭縣議會曾決議，向臺灣省政府提出以下要求：「請指定蘇澳為對琉球貿易港以促進地方繁榮案」。此外，花蓮縣選出之省議員馬有岳在1952年也曾於省議會提案：「請政府開放花蓮港對日本琉球航海交通，以發展貿易」，但這些地方有識之士之意見都未被採納。⁵⁷總而言之，因戰後國府對琉球主權

⁵⁵ 黃智慧：〈台湾に最も近い日本 与那国島〉，笠原政治、植野弘子編：《アジア読本台湾》（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5年），頁287-295。

⁵⁶ 居留八重山臺灣人的故事，請參閱松田良孝：《八重山の台湾人》（石垣市：南山舎，2004年）。

⁵⁷ 〈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0014450340001；〈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典藏號：0026170341003，《臺灣省諮議會史料》檢索網址：<http://www.tpa.gov.tw/ndap/search.htm>（2008/1/15點閱）。

提出異議，加上戒嚴時期的管制，兩地人民的往來被硬生生地切斷。而由官方主導經貿活動，以及企圖強化對琉球的政治工作，顯然不具成效。由於官方長期刻意阻擾雙方之交流，才導致今日近鄰的兩地民眾變得異常生疏，特別是臺灣方面對琉球歷史與文化的認知相當不足，這些都是相當值得改善之處。⁵⁸

從戰後中國對琉球主權歸屬問題之處理方式可以看出，國府對外政策深具大國霸權思想，採行的政策主要都是以掌控琉球為主要目標。1948年間，在臺灣成立的外僑團體，除了琉球人民協會之外，韓國人也有韓僑協會之組織，該團體也是在國民黨省黨部嚴密監控下運作，相關的檔案也都列入黨史館的「韓國特檔」。⁵⁹ 從國民黨黨史館的檔案系統架構來看，在國民黨的對外工作中，原則上支持琉球獨立運動，但背後則潛藏著欲將其納入版圖之野心。換言之，戰後國府對琉球之政策，完全從本國之利益來考量。長期主導對琉球工作之中琉文經協會理事長方治，在其回憶錄中曾特別強調：

深盼琉球民族，能本乎自動、自發、自主精神，努力振作，以恢復獨立國家地位，而成為中、日、韓三國間之瑞士。縱觀今日世界中，諾魯共和國人口僅八千餘，東加王國人口僅十萬，格里拉達人口僅十一萬，都已獨立，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何以琉球百萬以上之人口，而必須再次淪為日本之殖民地？天地間之真理何在？公道何在？深信琉球終必可以獨立成為國際之琉球也。⁶⁰

這段話是表面話，說得言之成理，僅就文字內容重新檢視，應該是相

⁵⁸ 有關雙方歷史認識的落差，請參閱林呈蓉：〈從臺、美、日的聯合防衛機制檢討臺灣社會的「沖繩認識」——以教科書的歷史書寫為例〉，《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2007年春），頁1-18。

⁵⁹ 「臺灣韓僑協會章程」，《韓國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6/4-117，1948年5月8日。「臺灣韓僑協會會員名單」，《韓國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6/4-118，1948年5月。

⁶⁰ 方治：《我生之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頁236。

當符合「住民自決」或「民主自由」之理念。但是，發言者是否真心信仰自決與民主等價值呢？似乎還有待進一步的檢驗。一般民眾或許相當期盼實現這類民主與自決之理想，但其結果卻是經常遭到民族主義者的操弄，以致引發諸多區域紛爭與民族或族群的對立問題，對這類問題必須隨時警戒。此外，既然大家對民主與自決的理念都共同肯定，那麼就應該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不僅要適用於各地，也可以用來檢驗所有個人或團體之主張。

根據琉球大學教授林泉忠的分析，今日「沖繩人意識」似乎具有高度的複合性與流動性，過去社會上尋求「獨立」的動向，依然潛伏至今。戰後初期，琉球諸多政治勢力曾出現集體較為期望脫離日本，甚至獨立之主張，而後才進入以「復歸」日本為主流的運動。⁶¹ 參照這樣的現況調查與歷史背景分析，筆者認為，當年喜友名嗣正要求獨立之主張，並非異端，甚至可視為戰後琉球居民的代表性意見；而其復歸中國之主張，只是一種權宜之計而已，其主要目的是為改善琉球人的差別待遇。正如喜友名所言：「但願建設琉球人之琉球，我們唯一的口號就是要求真正的自由與解放。」⁶² 相信這才是戰後琉球民眾要追求的目標，而所謂「建設琉球人之琉球」、「要求真正的自由與解放」的口號，今日應該還是琉球政治社會運動的核心理念吧！

重新檢視近代琉球史的發展歷程，我們可以發現，琉球並未獲得「自決」之權利，也沒有走向「獨立」的機會，甚至應該說是一再地被強權所出賣。琉球大學教授仲地博針對琉球近代史命運曾有如下之描述：

⁶¹ 林泉忠：〈沖繩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読み方—県民の帰属意識の調査から〉，琉球大学編：《やわらかい南の学と思想—琉球大学の知への誘い》（那覇：沖繩タイムス社，2008年），頁112-122。

⁶² 這段文字出現在蔡璋：《琉球亡國史譚》（臺北：正中書局，1951年），頁53-54。「琉球與中國之關係」，《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9，1948年7月。「關於琉球問題摘要」，《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7，1948年7月31日。亦即，不論公開文書或祕密文件都有提及這項終極目標，可惜相關人士對當事人訴求卻未能理解。

（沖繩這個地方）從東京的角度來看，是邊境的離島，是容易被做為政治工具的地方。如在成為近代國家起點的明治初期，做為和清國的外交工具，有出讓宮古諸島及八重山諸島的分島案；戰後為交換日本的獨立，有將沖繩置於美軍統治下的和平條約第三款的内容。沖繩地方或居住於此的人民，正如同國家的私有財產一樣，被出賣、被處理。⁶³

這段話說明了琉球群島住民的無奈，而在臺琉球人則有更多的無奈與困頓之處境。如果將戰後臺灣與琉球的境遇並列來看，我們將更能夠體會，琉球人爭取自主的政治運動受挫之苦痛，以及戰後被國際強權與國家暴力擺弄的命運。臺灣與琉球雙方各界人士，如果都能充分認識到過去大家都曾面臨的共同處境，以及過去追求「去殖民化」的艱辛歷程，相信必能增進人民的感情，並拓展未來兩地之交流。

⁶³ 仲地博著、陳寶來譯：〈從沖繩探討「國家與地域」〉，張啓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頁 259。

徵引書目

(一) 檔案文件

- 「臺灣省黨部致中祕處電」(1948年11月11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1。
- 「臺灣省琉球人民協會工作報告」(1948年10月29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2。
- 「處理琉僑座談會提案及擬定辦法」(1948年10月16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2。
- 「翁文灝上中祕處函」(1948年8月11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3。
- 「中祕處致臺灣省黨部代電」(1948年8月10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5。
- 「張壽賢上吳鐵城簽呈」(1948年8月7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6。
- 「喜友名嗣正致吳鐵城函」(1948年8月22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7。
- 「喜友名嗣正致敬詞」(1948年8月16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8。
- 「吳鐵城上總裁報告」(1948年8月2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39。
- 「琉球人民代表喜友名嗣正等上蔣總統請願書」(1948年7月25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2。
- 「中祕處致翁文灝、王世杰函」(1948年8月6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3。
- 「總裁致吳鐵城代電」(1948年6月15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18/1-44。

史館藏，特 18/1-45。

「關於琉球問題摘要」（1948 年 7 月 31 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7。

「喜友名嗣正上中央黨部總統府等呈」（1948 年 8 月 9 日），《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8。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1948 年 7 月），《琉球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8/1-49。

「臺灣韓僑協會章程」（1948 年 5 月 8 日），《韓國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6/4-117。

「臺灣韓僑協會會員名單」（1948 年 5 月），《韓國特檔》，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16/4-118。

「琉籍人士任用修正案」（1948 年），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6.3/67。

(二)公報、報紙

臺灣省警務處令，「事由：琉島託管地位未確定前，對琉僑管理及其入境應如何辦理一案，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春字第 11 期（1953 年 1 月 15 日）。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廢止『中華民國境內琉球人民出入境及居留規』，令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61 年冬字第 21 期（1972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省政府函，「主旨：嗣後各縣市政府凡受理組團出國訪問琉球案件，應切實依照說明二、三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73 年夏字第 13 期（1984 年 4 月 17 日）。

臺灣省警務處代電，「事由：電希飭署查緝琉球籍船員內間清等十一名歸案」，《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夏字第 9 期（1949 年 8 月 25 日）。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希飭署嚴緝潛逃琉球船員仲村光英等三名歸案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春字第 46 期（1950 年 2 月 25

日)。

「中華民國境內琉球人民出入境及居留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秋字第49期（1954年8月26日）。

行政院祕書處函，「事由：關於琉球籍人可否承租公地案，函復查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54年夏字第39期（1956年5月15日）。

〈蔡璋自韓抵臺 稱讚亞盟成就〉，《聯合報》，1959年6月14日，版3。

〈如將琉球交還日本將給共黨可趁之機：蔡璋昨發表聲明〉，《聯合報》，1961年6月23日，版1。

(三) 專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4月。

《琉球官兵顛末記》。臺灣引揚記刊行期成會，1986年12月。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沖繩與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方治：《我生之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臺北：編者印行，1947年5月。

那霸市史編集委員會編：《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3卷第8分冊。琉球：那霸市役所，1968年。

松田良孝：《八重山の台湾人》。石垣市：南山舍，2004年。

河原功〈解題〉、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共10冊）

張啟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所，2001年）。

蔡璋：《琉球亡國史譚》。臺北：正中書局，1951年。

(四)期刊論文

- 川滿信一：〈琉球の自治と憲法〉，《環》，vol.30（2007年夏季）。
- 王言：〈蔣介石兩次拒絕接收琉球群島〉，《文史博覽》，2008年第1期。
- 王海濱：〈中國國民政府與琉球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7卷第3期（2007年9月）。
- 仲田清喜：〈「アメリカ世」時代の沖縄 第七回 沖縄獨立論の諸相〉，《九州財界》，2002年12月號。
- 仲地博：〈從沖縄探討「國家與地域」〉，張啓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所，2001年。
- 呂青華：〈臺灣的沖縄學—戰後的研究動向〉，《靜宜大學2006年『臺灣學與日本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2006年5月）。
- 呂青華：〈基隆社寮島における沖縄の調査報告〉，《東方學報》，第25期（2005年12月）。
- 李明峻：〈從國際法角度看琉球群島主權歸屬〉，《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2005年夏季號）。
- 林呈蓉：〈從臺、美、日的聯合防衛機制檢討臺灣社會的「沖縄認識」：以教科書的歷史書寫為例〉，《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2007年春季號）。
- 林泉忠：〈沖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読み方—県民の帰属意識の調査から〉，琉球大学編：《やわらかい南の学と思想—琉球大学の知への誘い》（那覇：沖縄タイムス社，2008年）。
- 松田良孝著、張良澤譯：〈由《吳新榮日記》看沖縄人的疏散體驗〉，《臺灣文學評論》，第7卷第4期（2007年10月）。
- 星名宏修：〈「植民地は天国だった」のか—沖縄人の台湾体験〉，《複数の沖縄 ディアスポラから希望へ》（京都：人文書院，2003年）。
- 許育銘：〈戰後處理與地緣政治下的國民政府對琉政策—以40、50年代為

中心〉，「ワークショップ：〈中国〉のインパクトと東アジア国際秩序」，大阪外国語大学主辦，2006年11月11日。

淺野豊美：《米国施政権下の琉球地域への引揚—折りたたまれた帝国と重層的分離》，《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第26卷第1號（2006年1月）。

黃智慧：〈台湾に最も近い日本 与那国島〉，笠原政治、植野弘子編：《アジア読本 台湾》。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5年。

熊茂松：〈中國痛失琉球的經過〉，《貴陽文史》，2007年第6期。

(五)網路資源

〈蔡璋呈蔣中正琉球國民黨組織計畫〉，《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53017，1949年10月31日。<http://web.drnh.gov.tw/>（2007/11/15 點閱）。

〈國是意見 1. 吳鐵城呈請約見琉球革命同志會理事長喜友名嗣正〉，《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00.22/6060.01，1948年8月5日。網址：<http://web.drnh.gov.tw/>（2007/11/15 點閱）。

〈臺灣省參議會〉，典藏號：0014450340001；〈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典藏號：0026170341003。《臺灣省諮議會史料》檢索網址：<http://www.tpa.gov.tw/ndap/search.htm>（2008/01/15 點閱）。

國史館學術資源檢索之民國重要史事檢索，網址：<http://web.drnh.gov.tw/newsnote/>（2007/11/15 點閱）。

〈處置琉球僑民〉，《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6/474/1281，1947年3月3日。〈琉僑逃亡通緝〉，《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058/11，1951年1月8日起。<http://www.archives.gov.tw/>（2007/11/12 點閱）。

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2008/01/20 點閱）。

